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廖憶慈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2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candy0427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358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TFQY4）

主旨：檢送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宣導事項，請貴校
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4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原期程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鑒於教育部115年度計畫預算尚未完成審議，為利各校順利銜接學習載具管理、教學應用等重點工作，已展延期程至115年5月31日止。展延計畫期間經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114學年下學期減課節數原則上同114學年上學期節數。
 - (二)114學年下學期減課經費及114年上學期減課經費調漲差額，俟教育部核定後撥付。
 - (三)計畫展延期間不予補助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經費。

三、數位學習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：



(一)為確保平板載具妥善運用，請善用於各領域教學及學校活動，並定期透過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、原生MDM (Jamf、Intune、Chrome) 及本市教育資料平臺檢視載具使用率與時數。

(二)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：

- 1、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課程。
- 2、編制內教師數30%須完成A3數位素養培訓（每年增加10%）。
- 3、鼓勵所屬教師參加B5-1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，年度完成人數須達教師總數10%。
- 4、學校倘自行辦理工作坊須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，B5-1工作坊須由數位學習辦公室核准辦理。

(三)每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。

(四)國中小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學習成效評估，並3擇1學習成效（平臺）評估，每次至少實施1班。實施方式請參考數位學習影音網 (<https://estudy.ntpc.edu.tw/Page/Media/MediaList.aspx?0190>)。

(五)為使各校順利報送本案辦理成果，請各校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，填報資訊如下：

- 1、填報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- 2、資料有效期間：114年2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。
- 3、本市校務行政系統 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 填

報內容：

(1)學習成效。

(2)數位學習公開觀議課。

4、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」

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 填報內容：

(1)自購軟體成效(無購買免填)。

(2)檢附填報操作手冊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或需障礙排

除，請洽網站客服，電話為(02)5596-0550，電

子信箱為pads.moe@mail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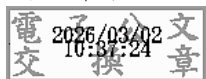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數位學習高峰會：

(一)本年度暫停辦理分區發表會，由本局邀請代表學校統一辦理，辦理細節將另案通知。

(二)時間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114年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精進計畫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